

郎溪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文件

郎教督〔2023〕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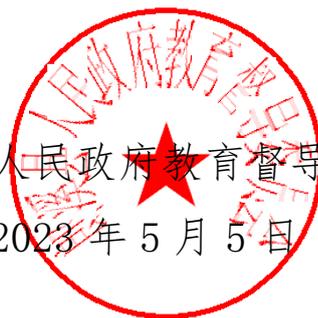
关于印发《2023年郎溪县教育督导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
单位：

现将《2023年郎溪县教育督导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郎溪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2023年5月5日



2023 年郎溪县教育督导工作计划

2023 年，郎溪县教育督导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聚焦重大教育决策部署和年度教育中心工作，聚焦保障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持续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强化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切实发挥教育督导作用，积极推动教育督导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

对照国家《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省《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市《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根据我县实施方案，梳理分析改革中存在的短板不足，进一步巩固改革成果，进一步彰显教育督導體制机制作用发挥，推进新时代教育督导工作不断发展。进一步充实教育督导力量，规范开展教育督导工作，加强督学聘任、管理、考核，落实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等条件保障。强化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完善协同高效工作机制。

二、持续实施教育督导“一号工程”

制定郎溪县“双减”督导工作方案，继续将“双减”作为教育督导“一号工程”，聚焦“双减”政策落地的主要矛盾、关键环节

和重点事项，开展常态化重点督导，推进“双减”工作最后一公里走深走实，推动健全长效机制。加大对问题多发频发的典型问题通报力度和问责力度，对造成严重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发挥好专兼职督学作用，加强经常性督导，持续传递压力，督促学校发挥主阵地作用。

三、持续做好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考核

对照省、市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案要求，统筹谋划、整体安排，以评促改、查缺补漏，高标准高质量做好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县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自查、自评工作，按时接受省市复评。围绕重大教育决策部署和教育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坚持简化、量化、强化原则，注重调整优化各镇（街道）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指标和细则，做好各镇（街道）年度教育体育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工作。积极创造条件，争创省新一轮“教育强县”。

四、扎实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

启动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力求在省规划的年度内顺利通过评估。根据省规划及要求，按照坚持标准、积极争创、提前谋划、全面推进的原则，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有序有力做好评估创建工作。学习首批申报国家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的绩溪县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指导幼儿园做好创建工作。统筹推进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督促幼儿园规范办园，提升优化保教质量。

五、稳步推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启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力求在省规划的年度内顺利通过评估。按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的新形势新要求，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根据省三年（2023-2025）行动实施工作方案，聚焦关键指标和核心要素，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省评估工作规划，提前谋划、积极部署、科学组织实施郎溪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学习其他县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中的先进经验，指导义务教育学校做好创建工作。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监测长效机制，确保巩固基本均衡成果。

六、统筹开展各类专项督导和重点督导

围绕省、市、县教育领域年度重点任务和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在有序开展常规督导、综合督导的同时，组织开展“双减”、“五项管理”、校园安全等专项督导和师德师风等重点督导，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压紧压实责任，保障重要教育政策方针在基层落地生根。配合省、市级督导部门，持续开展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不低于”专项督导，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持续开展财政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中小学教材教辅和中小学校园课外读物等专项督导。

七、积极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

根据省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实施方案和督导评估指标体系，积极配合省、市试点工作，积极

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试点工作，推动落实相关工作，强化督导结果运用，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八、统筹协调推进学校（幼儿园）教育质量评价工作

会同有关方面，统筹协调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特殊教育等教育质量评价工作。

九、切实加强督学专业队伍建设

认真做好第四届督学换届工作，加强督学队伍建设，严格督学管理，充分发挥督学作用。加强督学责任区建设，落实挂牌督导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责任督学全覆盖“探头”作用。指导组织责任督学到校开展各类督导。组织开展督学线上线下培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双减”督导、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等评估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打造一支讲政治、懂教育、敢担当的督学队伍。

十、大力提升督导工作效能

加强教育督导工作统筹管理，按照上级要求，科学拟定督导计划，优化督导方式，坚持日常督导与随机督导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统筹调控督导频次，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增强教育督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利用省级教育督导信息化管理平台，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督导工作效率。落实依法督导，贯彻《安徽省教育督导条例》《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及省实施细则，依法推进我县教育高质量发展。

十一、全面完成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